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后
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60,657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关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肆佰万元整（2,504,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柒佰玖拾陆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整（2,757,960,657.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7,960,65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757,960,657.00元。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